



让文学照亮有爱的生活

向雁林散文集《挚爱无语》序

□刘晓平

向雁林是一个有爱的人，我这样说是双重含意的：一是说他待人、待物、待社会有爱，他是爱大家、爱世界的可爱之人，甚至是爱世界一切美好事物的人；另一重意思是说，他行走于世，身上背负着世人对他一样的爱，他是一个懂得回报的人，同样肩负着一种爱人的责任。

雁林是我在张家界认识多年的朋友，他还在桑植县税务局副局长的岗位上时，我俩便相识于工作交往中，时间一长便成为好朋友。后来他调市地税局，办公就在张家界日报社前边，有时吃个早餐还可以碰上。交往越多就成为无所不谈的朋友。他也爱好写作，但一直不曾投稿。我们成了好朋友后，有一天他就与我说起：我也是爱好写作的人，以后多给予指点，我也加入您的写作者队伍。我一听，十分高兴地对他

说：好呀！十分欢迎。让文学照亮生活，更让它照亮我们的工作。后来，为了体验采访，提高写作水平，我们几乎跑遍了全省的大半个省，西到怀化，南到永州、郴州，从衡阳、湘潭、益阳、常德回家。再后来，他提出了想出版集子和加入湖南省作家协会的想法。

我便记在心里，条件一成熟，我便推荐他加入了湖南省作家协会。后来我离开报社调市委工作，接触交往便少了，我以为他已出版了作品集。直到前不久，突然接到他的电话，他又提出出版作品集的想法，要我为其写序。得到他作品集时，一切都准备得很好，就是没给作品集命名。他说：作品集命名的事，也就拜托您了。我接下作品一看，74篇作品中共分成《梦里水乡》、《那山那人》、《故里旧事》、《至爱至亲》四个小辑，各小辑篇章内容各不相同，哪一个小辑标题命都不能统领其他小辑，故不能作为全集的书名。这样，我就只能在集中所有篇章中，去寻找有相同意义的题目来作为全集的命名。还好，所有文章看完，我还是找到了一篇题目叫《挚爱无语》的文章，我觉得此文可以统领各小辑中的所有篇章。再细看，原来写的是作者一个家庭的挚爱无语，有父母之爱、妻子之爱和女儿之爱，也表现了作者我对他们的挚爱。再看其他各辑中的篇章，其实他表现的就是山水自然之爱、与己有关联的人物之爱、人生经历过的故里旧事之爱、至爱至亲的亲人之爱。好，就用此文作书的标题。我便赶紧与雁林兄发微信联系，讲了我的理由和用意，作者相对整个文

章而言，都倾注了满腔的挚爱真情，完全具有统领的作用。很快雁林兄便回复了我：很好！您真是慧眼识珠，它既点明了全书的思想、境界、主题；同时所有篇幅，正是本人用挚爱之情来表现对祖国、对事业、对亲人、对同事、对乡情、对创作的态度。书的标题就这样定下来了。

要说作者的创作特点，总的来说还是简洁、朴素，实在而具有生活的情怀，感情真实但有时也不缺少浪漫。我想还是以《挚爱无语》一文来稍作说明吧。该文看后，您首先会觉得作者写得简洁、朴实，没有文人的左征右引和装腔作势之意味。他写母亲之爱，天没亮，妈就为我煮了家里仅有的四个鸡蛋，塞进我上衣内袋，说先可以暖暖身子，饿了可以饱肚子。他写父亲之爱：早早准备了一根小小的楠竹扁担，将我所有的行李挑上，送我到老屋门口的大田角，他是站在初春乍寒的风中，双眼默默地注视着我瘦小的身子，在他眼里慢慢消失。我至今都没有忘记，我爹那双注视我的眼睛，那无语的目光鼓励我、给我勇气、给我力量。写妻子之爱：我在受了挫折后，她无语地陪我喝酒，然后烧洗脚水，铺好被子，洗衣服。只给我平常的一瞥，便将

平凡的爱垒在心里，但却超越了平凡。

写女儿之爱：在我33岁生日那天，给我画了一张生日小卡片，用水彩笔画了一个蛋糕，歪歪斜斜地插了33根生日蜡烛，在花的下面很认真地用钢笔写了一句：祝爸爸生日快乐！都写得这么简洁、朴实，无语的挚爱却表现得温暖人心，只有用心才能体悟得到。反观作者，其对亲人的爱又何尝不是如此。

同样，在《梦里水乡》、《那山那人》、《故里旧事》、《至爱至亲》等小辑里的篇章中，均写得简洁、朴素，但对祖国山水之爱、对乡里邻人同事之爱、对故里乡亲旧事之爱，对人生至爱至亲之爱，也一样如此。但是，却表现得让人读后，心中有股热血沸腾。在个别篇章中，作者的浪漫情怀也尽情地有所展示，如《花落有声》等篇章。

好的画无须把色彩铺满，艺术家在画面时必须留白，好让赏读之人有思想的空间。我也得向艺术家们学习，话不说得太全，文章不能写得太满，得让读者在审读的过程中，有总结的空间、遐想的空间，读者才是权威的评论家。我只是在好友雁林兄出版作品之际，写下这些文字以示欣喜和祝贺！

是为序。

书屋杂谈

书卷怡情墨生

程中学

读书是一种平静的思维活动，常读书并善于思考可怡情益智、净化心灵。炎炎夏日，为获取内心的一种安静与清凉，我的脑海中总是浮现出这样一幅画面：在一间明净的书房里，几株绿植相伴，一杯绿茶氤氲，一本翻开的书铺展于杯中，嗅着淡淡的油墨香味，体会语言的魅力，感受书中的乐趣，抛却身边的燥热与喧嚣，悠然自得，从容自信，不失为一种美好而积极的生活境界。

循着内心的那种向往，每天，我都会抽出一定的时间来读书，让我成为那幅动人画面中的主角，使我的生命里书香不断，墨香缭绕，不断丰富并完善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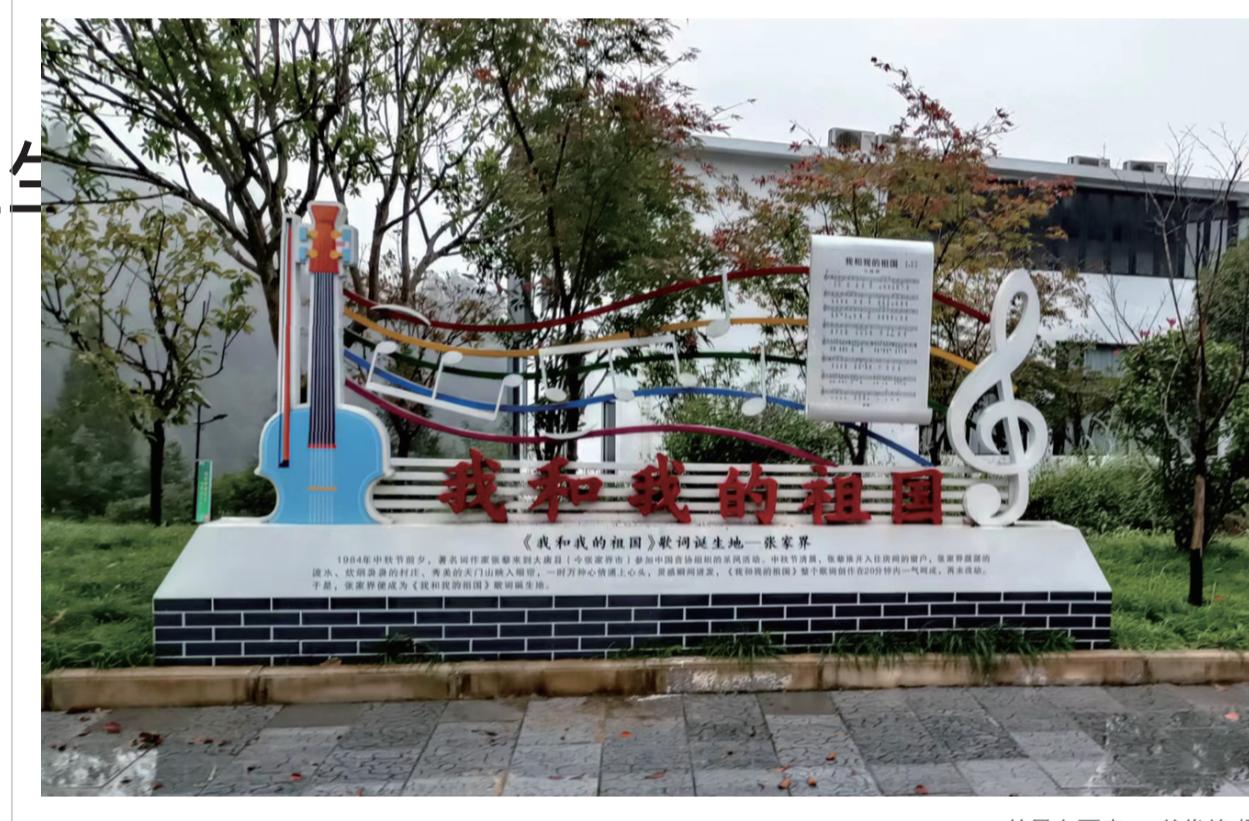
在安然静好的时光里欣赏一篇美妙的散文，如正采撷一支正散发着清香的玫瑰，生动鲜活，优美凝练。它是最能贴近生活的文学样式，它可以随时带你走进风景秀丽的田园风光，或是感受异地风情，或是欣赏春花秋月，无论远古还是未来，都仿佛是身临其境。若能读到励志之作，从中吸取足够的坚强与毅力，也可以把自己培养成一位生活中的强者，适应瞬息万变的世界。

一本好小说在手，仿佛在看一场精彩的纸上电影，带给我们一个丰富的情感世界。我们可以从书中去揣摩对待每一份情感的角色心理，评判对错，从而联想自身，我们也会在小说里看到人们的感动，遗憾，相聚，分离等一切与生活息息相关的信息，并随着不同的角色时而欢喜，时而悲伤，这也是体验生活的另一种方式。我们能在这里面体会不同的人生。在这里，读者与作者的交流是单纯的，让我们可以暂时逃开尘世的喧嚣。当我们在生活中遇到挫折时，可以在小说的世界里体验辉煌的人生。当我们厌烦工作中的虚与委蛇，难以忍受柴米油盐的现实，我们可以在小说的世界里让自己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喜欢踏入诗歌的国度。诗歌是装在我们包里的朋友和心理医生，可以随时为我们缓解忧愁。诗歌用最简单的字句，说出了我们的苦和痛；诗歌用最深刻的思想，拷问着我们的灵魂和良心；诗歌是最优秀的歌唱家，唱出了我们心头的快乐与忧伤。

喜欢阅读经典名著。读经典名著的好处是可以培养一个人的素养，让你心中有一种正确而优雅的为人处世观。它是几千年的文化精髓，它的思想价值，文学价值无与伦比。它影响了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受到读者和时间的长期检验。作为人类，有责任将重要的文化遗产流传并继承下来，使几千年的中华文明永恒。

好的书籍是一剂良药，善读可以医愚，使人明辨是非，胸有主见，不断完善自我，给人一种成熟和值得信赖的印象。读书使枯燥乏味的岁月化为令人愉快的时日，汲取精神的养分，让读书之人的心理在书香与墨香中开出花来，使生命绽放精彩！



美景入画来 谷俊德 摄

走读天下

用心灵演绎诗与远方

品读2023诺贝尔文学奖约恩·福瑟获奖作品

□汪志

10月5日，瑞典文学院将2023年诺贝尔文学奖授予挪威作家约恩·福瑟，以表彰其在文学上的成就，其颁奖词称：他用极具创新意识的戏剧和散文让无法言说之事物发声。

约恩·福瑟，1959年出生于北欧国家挪威西海岸文化名城卑尔根以南的小城镇豪格松德，眼前的峡湾，身后的山脉，渲染成了他生命中的最美底色。他从小就从中习得了自己的语言，由这片景致所孕育的语言，存在其写作的每一行字里。在他的作品中，孩子和大海成了他写作中不断出现的两个主题。他笔下的角色大多被困在一个无名的空间里，他们似乎都戴着能够代表任何人的面具，传递着一种疏离、超脱的感觉。

约恩·福瑟曾获得易卜生奖，易卜生奖给福瑟的颁奖词是：如同所有重要的剧作家，福瑟迫使剧场和观众以全新的方式思索。他是一名未知的诗人。约恩·福瑟是当代戏剧界最顶尖的名字之一。他创造了一个自成一格的戏剧世界，他是一个宇宙、一片大陆，自他居住的西挪威延伸至亚洲、南美、东欧和世界其他区域。

约恩·福瑟的剧作常常被评价为缺少戏剧性。

约恩·福瑟，1983年以小说处女作《红、黑》出道，如今以超过12部小说、大约55部剧作品和大量诗歌和散文跻身挪威最多产的作家之列。

1994年，约恩·福瑟的戏剧作品第一次在卑尔根国家剧院首演，此后20余年间，他的剧作被翻译成40多种语言，在全世界范围内演出达到1000多场次。他笔下那蕴含着巨大情感张力的极简主义洗练语言，对白中强烈的节奏感与音乐感，彰显了他独特的福瑟式美学与戏剧风格。

约恩·福瑟有新易卜生之称，他的作品都以新挪威语写成，并曾多次获得各类国际艺术大奖。他也

是近几年来诺贝尔文学奖的热门人选。约恩·福瑟的代表作品主要有《名字》、《一个夏日》、《死亡变奏曲》、《有人将至》等。虽然他是当今世界上演出最广泛的剧作家之一，但他的散文也越来越得到认可，赞誉声不断。

约恩·福瑟曾获得易卜生奖，易卜生奖给福瑟的颁奖词是：如同所有重要的剧作家，福瑟迫使剧场和观众以全新的方式思索。他是一名未知的诗人。约恩·福瑟是当代戏剧界最顶尖的名字之一。他创造了一个自成一格的戏剧世界，他是一个宇宙、一片大陆，自他居住的西挪威延伸至亚洲、南美、东欧和世界其他区域。

约恩·福瑟的剧作常常被评价为缺少戏剧性。约恩·福瑟，1983年以小说处女作《红、黑》出道，如今以超过12部小说、大约55部剧作品和大量诗歌和散文跻身挪威最多产的作家之列。

1994年，约恩·福瑟的戏剧作品第一次在卑尔根国家剧院首演，此后20余年间，他的剧作被翻译成40多种语言，在全世界范围内演出达到1000多场次。他笔下那蕴含着巨大情感张力的极简主义洗练语言，对白中强烈的节奏感与音乐感，彰显了他独特的福瑟式美学与戏剧风格。

约恩·福瑟有新易卜生之称，他的作品都以新挪威语写成，并曾多次获得各类国际艺术大奖。他也

评价。约翰·福瑟曾说：他的作品逼迫人必须直面自己的内心世界。细看他的作品，深刻感受到其风格相当极简，人物对白也都极为简短，而且常常重复，有时甚至每行只有几个字，但其下却蕴含着巨大的情感张力，对白富有强烈的节奏感与音乐感。

除了剧作，福瑟也是一名诗人，因而他的剧作也富有相当的诗意。《有人将至》是约翰·福瑟代表作，讲述了一男一女买下了一幢坐落在陡峭悬崖上的，远离城市的老房子，准备抛弃过往的一切，在此开始无人打扰的新生活。而《一个夏日》则叙述了北方寂静萧瑟的海边，一幢平凡的房子，一个再平常不过的秋日，一对普通的夫妻，一场老友聚会，却改变了这对夫妻的命运。很多年后，在一个夏日，依然是这个北方寂静萧瑟的海边，依然是那幢房子，此时的女人已经年迈。他的每件作品看后给人一种被抽空的感觉，如同站在世界尽头的一片荒原上，逼迫人必须直面自己的内心世界。

此外，约翰·福瑟作品中有着无处不在的诗意图，让人觉得他首先是个诗人，其次才是个剧作家、小说家、翻译家和散文家。约翰·福瑟的作品之所以会被经常反复搬演，是因为他的作品有着普世性，他的作品是非常挪威的，峡湾、风雨、乡村，人与人之间的疏离，看上去它就是在这样一个世界里的诗与远方。诗与远方，是一种浪漫与美好，这心中的理想，梦里的天堂，我们一定要用纯洁的心灵去演绎。瑞典著名戏剧评论家莱弗·策恩曾这样评论：约恩·福瑟是在为一个尚未到来的时代写作。唯有在演绎者和观众共同的梦境中，这个戏剧的时代才能到来。

读书有味

图书馆里的人生百态

□付维艳

清晨，当第一缕阳光洒在图书馆的玻璃窗上，折射出耀眼的光芒，此时的图书馆，宁静而祥和。早起的鸟儿有虫吃，早起的人们有书看。这个时间，来图书馆的人，大都是真心爱读书的人。他们如同我一样，喜欢在书中寻找那份属于自己的宁静。

随着太阳的升起，图书馆开始逐渐热闹起来。有父母带孩子来看书，却往往自己玩起了手机。有借读书之名，实则玩游戏的人，在这里找到了他们的避风港。有正在备考的人，他们在这里寻得一个安静的学习环境。还有被父母念叨的孩子，也跑来寻找他们的清静之地。

图书馆里的人生百态，就在这一瞬间尽显。这里既有那些真读书的人，也有借读书之名来消磨时光的人。不管怎样，在这个书的世界里，他们寻找着了属于自己的那份宁静与安慰。

午后，图书馆又恢复了宁静。人们开始散去，大概是回家吃饭了。此时的图书馆，有了片刻喘息的时间。夜幕降临，图书馆又再次热闹起来。那些热爱学习的人，再次回到了这里。他们在书的世界里寻找着答案，寻找着他们的未来。而那些来图书馆通宵达旦读书的人，他们或许是真正的爱书之人。他们在书的世界里找到了他们的归宿。

书店里，每天来来往往的人很多。无聊的时候，我会去观察他们，心里也不自觉地把他们分了层次。头发已经花白的老妇

人，是我最深刻的印象之一。她每次出现在图书馆，都如同一位高贵的公主，优雅而从容。她捧着一本厚厚的书，坐在那里，安静地阅读着。有几次，我特意坐到她旁边。她看书时非常专注，根本不知道旁边的位置走了人，又来了人。老人很慈祥，身上有一种清雅的气质，大概是长期读书，被知识滋养出来的。最让我感动的是，在寒冷的冬天，来书店看书的人非常少，但这个年岁的老人一定会在。她的专注和执着，让我感到敬佩。我想，这就是真正的爱书之人吧。

而另一个中年男子，他的坚持和执着也让我感到敬佩。无论何时何地，都能在图书馆的一角找到他。他面前摆着一本书，看似认真地在阅读。好奇心促使我走近他，发现他竟然在玩手机。大概是因为太专注于专注，不曾注意到有人走近。沉迷于游戏的他，头低得很严重，以至于背都驼了。偶尔抬头时那暗淡的眼神透露出他的疲倦。不过，我很疑惑，他为什么在书店玩游戏？是什么力量让他如此坚持？我不得其解。

在这个图书馆里，我看到了人生的百态，看到了人们在生活中的坚持和执着。不过，我相信专注力在哪，成果就在哪。把时间花在有意义的事上，比如读书，知识赋予的勇气，足以抗衡外界的压力。知识涵养的气质，足以胜过华丽的外衣。知识给到的信念，足以让我们才能找到生活的意义和价值。

读书感悟

读书的幸福

□程广海

如果没有记错的话，无聊才读书是鲁迅先生的诗句。那时，我还在鲁南的一个偏僻矿区做矿工，是在一本《鲁迅诗稿》里读到的，记得是这几句：有病不求药，无聊才读书。一阔脸就变，所砍头渐多。忽而又下野，南无阿弥陀。因为年轻，书读得又少，不太明白鲁迅先生的诗意图，但确有在无聊的时候才读书的。

我初中毕业就参加工作了，所读书非常少。又因为怀里揣着文学的梦想，就一直渴望着有书读。但繁重的体力劳动累得我喘不过气来，几乎没有读书的时间。

在煤矿，闲暇的业余时间基本上是无聊的，除了喝酒，就是闲逛。那些远逝的青春岁月就这么悄然飘走，却无一丝珍惜。唯一慰藉的是老师送给我的那本《猎人笔记》，教我人生的理想还有那么一丝若隐若现的希望。

使我萌发买书的念头是一次偶然的机会，那时，我们单身宿舍里住着四五个青年，平日里没事常打闹着玩。有一次他们三个喝醉后，把宿舍的水瓶全打坏了，闹得很不愉快。我一气之下，到矿区书店看书，以打发无聊的时光。现在看来，却有些好笑，但从此后，读书融入了我的生活和生命。

严格地说来，这是我第二次接触到纯文学书籍，而且是一本小说集，冯苓植著的《驼峰上的爱》。看完书后，我被一种强烈的母爱和草原美丽的景色所激动着，它为我了解世界打开了一扇明亮的窗户。后来才知道，冯苓植是一位作家，怪不得写得那么好。

很可惜的是，这本书在陪伴我一年后，怎么也找不到了。后来，我各处留心去买，也终未能如愿，留下一桩憾事。

在文学创作之路上遭遇受挫或生活中有什么不愉快的事情时，我默默地坐在书桌前，伴着

丝丝青烟，回想着那浅灰色的封面上，轻淡地勾勒着一匹高大的骆驼，上面坐着一个女人，(好像还抱着一个孩子)就会自然地走进那大草原的纯净世界之中，领略着无可言状的母爱。

因为喜欢读书，我有幸接触到了我们煤矿的一些文学爱好者，走进他们的圈子，才知道书的世界是多么宽广浩瀚，同时也了解到当时的文学思潮和动态，也第一次接触到沈从文先生的《边城》。

被沈从文先生细腻的文笔和描写的凤凰古城所吸引，莫名对先生的作品喜爱起来。我们小地方很难买到先生的书。当时，我就托我们工厂到上海购买机器的师傅帮我购买，无果后，我鼓起勇气，给《沈从文传》的作者，湖南师范大学的凌宇老师写信，想购买一套《沈从文全集》。没想到，凌宇老师竟然在1991年12月24日给我回信，虽然没有从凌宇老师那里买到心仪的书，却从凌宇老师对我的肯定和鼓励中，坚定了我读书写作的信心。

因了读书，我有了一颗敏感且多愁善感的心，对大地上的草木，对一切的动物，都充满了爱怜之心。读过普里什文的《大自然的日历》一书后，这种情感更加浓烈起来。尤其是我看到天鹅飞起来，听到杜鹃的第一声啼鸣，在蒙蒙亮的早上听到初雪簌簌落下的声音，更加让我的生活和生命。

书，总是对我有一种亲切感和吸引力，读书，真是一种不可多得的享受啊。面对一本好的书，它总能给你含有某些神圣的令人尊敬的东西，让你回味咀嚼。因而，有必要对这样的书表达我们的敬意，因为我们从中得到了幸福和智慧。